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5 -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 分鐘）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經文：羅馬書 4

背誦經文：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 4：17）

前言：

猶太人以自己生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而自豪，甚至認為這身份可以免去將來神的審判。（太 3：9）在一世紀的猶太教中，猶太人普遍以亞伯拉罕為順服神的典範，他的義以及促成的應許都被連結到他的順服。因此，當保羅在第三章提出顛覆性的神學觀：人能稱義完全不在於行為，乃是藉著信，“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時，自然會遭到猶太人的質疑。

保羅在第四章重新詮釋亞伯拉罕的義，以及創世記 15：6，“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目的在於以亞伯拉罕的例子，證明“因信稱義”的教導，闡明“信心”與行為無關，與割禮無關，與律法無關。信心乃是相信神的話語，他的應許和他的能力。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憑信得到上帝的義這個好消息，都是救恩的惟一途徑。

一. 信心和行為（羅 4：1-8）

回顧保羅在第三章 27-28 節的宣告：“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本段(4: 1-8)以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來詮釋此宣告的真意：任何人稱義都不是靠著自己的行為，而是靠著神的恩典。

1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3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4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7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A. 亞伯拉罕被算為義不是因行為，乃是因信(1-5節)

- a. **亞伯拉罕憑著肉體沒有可誇的(1-2節)**：“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對亞伯拉罕的稱呼。猶太人以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為驕傲之資本。
(參太3: 9)在第1節，保羅從猶太人的角度提出對自己所論述的“惟獨因信稱義”的教義的質疑。因為猶太人對亞伯拉罕的解釋強調以他的行為作為他敬虔的精髓，和他與神之間傑出關係的基礎。“憑著肉體”指亞伯拉罕為猶太人的祖先。這一節的意思是：如此說來，若是「因信稱義」，與聖經中亞伯拉罕的稱義怎能一致呢？亞伯拉罕不是「憑著肉體」受過割禮的人嗎？難道也沒有什麼值得誇口的嗎？對此，保羅在第二節中作出回答：1.“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這一句認同前面猶太人的邏輯：若他們對於亞伯拉罕的認識是正確的，那麼他們對“因信稱義”的質疑就是有效的。2.“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保羅說出他自己的結論：任何人在神面前都沒有可誇的，與3: 27節的論述完全一致。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對此作出解釋。
- b. **舊約聖經中的證據(3節)**：保羅引用創世記15: 6，來解釋亞伯拉罕稱義不是靠著行為，而是靠著信心。創世記15: 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在創世記第十二章中，亞伯蘭聽從神的呼召帶著妻子和侄子從哈蘭出來，到迦南地。第十五章中，神再一次向亞伯蘭顯現，重申對他的應許：你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無法勝數。此時的亞伯蘭年事已高，並無子嗣。他一開始還以為神所說的後裔是他家中的僕人以利以謝，但神明明告訴他並非如此，他的後裔乃是他“本身所生的”(創15: 4)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聖經說：耶和華就以此(他的相信)為他的義。在保羅的引用中，「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算“亞伯拉罕的信為義的意思是，”把一個本不屬於他的義歸給他“。亞伯拉罕對神應許的回應讓神「算」他有一個義的地位。
- c. **“罪人”稱義是神的恩典(4-5節)**：這兩節中的“罪人”指不敬虔之人，就是不聽、不理會、不服神警戒之人。第四節中保羅繼續解釋第三節中「算」的含義。從一個普世的商業原則：如果一個人作工，他所得的就是公平的“報酬”，僱主“欠”工人工資，他不是“白白地”、“沒有勉強地”付出。保羅隱含的神學邏輯在這裡很清楚：因為作工表示報酬因責任而給予，義的報酬就不可以是根據作工---因為神絕對不會對他的受造物有

虧欠;稱義是個白白賜下的禮物,不是公平地賺取的工資。第五節中“不工作的”並無鼓勵“懶惰”之意,而是指不靠行為。“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相信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的信心。保羅在這兩節的目的是要說明使人稱義的信是“惟獨信”,“不在乎行為的信”。

B. 大衛稱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有福(6-8節)

- a. **大衛有同樣的例證:不是靠行為稱義(6節)**:為什麼如此說呢?大衛以自己的經歷說明“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福氣。大衛在這裡想到的「算為義」指神不再追究他的罪。因為大衛深知罪的可怕。在詩篇32:3-4節中大衛描述自己陷在罪中的光景:「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幹。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力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他也知道,靠著自己的行為他完全無法脫離罪的重擔,惟有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且得到神的赦罪,他才不再被可怕的罪疚感束縛。
- b. **神如何處理他子民的罪(7-8節)**:保羅引用詩篇32:1-2,是大衛自己的經歷,指出神如何處理他子民的罪:1.赦免。希伯來原文的「赦免」有「送走」、「釋放」的意思,這讓我們想到以色列一年一次的贖罪日中的那隻羊,大祭司按手在羊的頭上為百姓認罪,然後把它送到曠野去。(參利16:20-22)表示上帝赦罪之時就是將罪“送走”離開罪人。2.遮蓋。對舊約時代的信徒,約櫃具體代表神的同在,它強調了神要住在他子民當中的承諾。在贖罪日,祭司將宰殺的贖罪祭羔羊之血灑在約櫃上,這無辜的祭牲代替有罪的百姓受死,就“遮蓋”了被破壞的律法及百姓所犯的罪。3.神“不算”他的子民為有罪。大衛深知神是最大的審判官,雖然他犯罪的事實確鑿,但是神卻“不算他為有罪”,也就是說,上帝將大衛的罪從他的帳本上一筆勾銷了。上帝也如此塗抹我們的過犯,不是因為我們良善,而是因為上帝自己的良善本性。

問題討論:

1. 亞伯拉罕因為什麼被神稱為義?
2. 大衛為何說「在行為以外的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二. 信心和割禮(羅4:9-12)

9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10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 A. **亞伯拉罕被算為義乃是在受割禮之前 (9-10 節)**：“這福”指上文所講的神的赦罪之福。保羅熟知舊約。他精確地指出，神算亞伯拉罕為義這件事發生的時間乃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對比創世記的經文就可以驗證保羅所說的是否事實。神以亞伯拉罕的信算為他的義發生在創世記 15: 6;而割禮則是在創世記第十七章，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之時，神再次向亞伯拉罕顯現，重申與他及他後裔的約，並要求亞伯拉罕給家裡所有的男子受割禮。（創 17: 1-14）保羅的結論就是，既然亞伯拉罕被稱為義發生在受割禮之前，那麼“人被神稱為義”這件事就與割禮無關。因此，這福不僅僅是加給“受割禮之人”，也加給“未受割禮之人”。
- B. **割禮是因信稱義的記號和印證 (11 節)**：“割禮的記號”，在創世記 17 章中，神要求亞伯拉罕為他家中的男子行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參創 17: 10-11）而這個約，是延續神與亞伯拉罕在第十五章中所立之約。根據我們前面的講解，在第十五章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將如天上的眾星那樣眾多。“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就被神”算為義“。因此，保羅在此得出結論：「割禮的記號」也是亞伯拉罕「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印證就是蓋章定論，是對某件事的一個佐證。所以，割禮本身並不是目的，也不是途徑，而是指向上帝和他所成就的事。也就是：上帝基於耶穌基督將來的工作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
- C. **亞伯拉罕成為信心之父 (11 下-12 節)**：亞伯拉罕的例子顯示上帝藉著基督耶穌拯救世人，不分人的出身或行為。保羅認為割禮對於救恩完全沒有任何價值。無論事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不會因為受了割禮而得救，他們需要的是亞伯拉罕遠在受割禮之前就擁有的“信”。因此，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屬靈父親。靠恩典憑信耶穌基督得救這個福音是給全世界的，不是單單給某一個國家或民族。

問題討論：

3. 成為基督徒後，你是否因為哪些特別的儀式或遵守的“規則”而覺得自己比別人公義？請分享之。

三. 信心、應許和律法 (羅 4: 13-22)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20 並

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A. 在律法以外的信心 (13-16 節) :

- a. 神的應許與律法無關 (13 節) : “因為”一詞說明瞭為何保羅在追溯亞伯拉罕的後裔時沒有提到律法。(典型的猶太人的看法認為: 亞伯拉罕之所以得到神的賜福, 乃是因為他對於律法的忠誠。)「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是對創世記中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總結, 也是「神的應許」。保羅斷言, 神賜給亞伯拉罕及後裔此應許, 不是因為因為他們行律法的關係, 而是因「亞伯拉罕之信」而得到的「義」, 又一次, 保羅指出, 這是神的作為, 與是否行律法無關。(神頒布律法在立約之後的四百三十年)。
- b. 倚靠律法的必然結果 (14-15 節) : “屬乎律法的人”指“以律法為他們承受產業之盼望的基礎的人”。在上帝的恩典之外, 人總是想要信靠自己的能力去達到他們持守的法律或準則的要求。保羅明言, 若是這個邏輯成立, 也就是說如果「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 神的應許因人遵守律法而成全, 那麼必然帶來三個結果: 1. 信歸於虛空。也就是說, 人不需要信靠神, 只需要信靠自己的努力遵行律法的行為; 2. 但是, 按照保羅之前的論述, “凡有血氣的, 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3: 20), 這件事是不可能達到的, 因此, “應許就廢棄了”, 就是說, 神的應許完全沒有可能實現了。3. 律法會叫上帝的忿怒臨到, 而不是神的應許。這是律法的本質所在, 「哪裡沒有律法, 那裡就沒有過犯」, 律法叫人知道神的標準、人行為的界限。人的“過犯”, 即人的罪讓神的審判有依據。律法則是判定這個依據的標準。
- c. 神應許的成就是本乎信, 屬乎恩 (16 節) : 保羅在前面的幾節說明“產業不是因著行律法”, 本節則指出應許成就在人這一方是憑著信心, 在神這一方則是神的恩典。既然如此, “後裔”就不單單指“屬乎律法”之人, 還包括“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 也就是“因信稱義”的人, 不僅僅是猶太人, 還有外邦人。

B. 在眼見以外的信心 (17-22 節) : 本段相信闡明亞伯拉罕之信。

- a. 亞伯拉罕信的物件 (16-17 節) : 本節以兩個短語解釋亞伯拉罕對他所信之神的認識: 1. “叫死人復活的神”, 希伯來書 11: 19 印證了保羅此處對亞伯拉罕信心的描述, 指向亞伯拉罕在獻以撒之前已經對神所具備的認知,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 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2. “使無變有的神”, 有解經學者認為此短語指神創造的大能。但是根據下文, 這句短語更有可能是聯繫到亞伯拉罕當時的狀況與神所應許之事的差距, 就如同是從“無”到“有”的質變。亞伯拉罕當時沒有子嗣, 但是神卻應許他為“多國之父”。

- b. **亞伯拉罕信的超越 (18-19 節)**：亞伯拉罕的信心是超越眼見的信心。因為按照他自己本身得處境，他是“無可指望”---他自己已經“將近百歲”，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妻子“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在這樣的狀況下，按照「眼見」，神的應許是毫無可能的無稽之談。然而，亞伯拉罕“因信仍有指望”，“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 c. **亞伯拉罕信的堅定 (20-22 節)**：從這幾節中我們可以學習到亞伯拉罕信心堅固的榜樣：1. “仰望神的應許”。這說到亞伯拉罕抓住神的應許，把神的話語常常放在心裡。因此，我們對神的信心要堅固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就是以神的話語為我們每一日的糧。“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 1: 2）2. “不疑惑的信心”。亞伯拉罕“專心”信靠神，不是“心懷二意”。（雅 1: 6-8）3.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堅固成長”的信心。在艱難的環境中戰勝對神的疑惑，仍然選擇相信神讓人的信心得以成長。在信心成長之後，自然的結果是“將榮耀歸給神”。第 22 節回到本章的主題：「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四. 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基督徒的信心 (羅 4: 23-25)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 A. **亞伯拉罕的信心與我們的關係 (23-24 節)**：雖然在第四章前面的論述中都隱含了亞伯拉罕的信心與我們的信心之間的緊密關係（12 節，16 節），這個關係是如此重要，保羅不惜再明確表示出來：“算他為義”不僅僅是為亞伯拉罕寫的，而且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 基督徒寫的。這是說，基督徒有和亞伯拉罕一樣的稱義的基礎 - 信心，也有同樣一位神為那信心的物件。24 節的下半節與 17 節的宣告類似。亞伯拉罕相信的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基督徒相信的同樣是這一位神，他“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成為多國之父）最終在基督和基督徒的身上應驗了。
- B. **稱義的基礎在於基督的工作 (25 節)**：這一節經文回到基督徒因信稱義的主題，說明稱義的基礎 - 基督的工作，也就是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基督的死和復活，是同一事件的兩面，都關乎他的拯救。基督藉著死亡，擔當了我們應當受的刑罰；透過復活，證明瞭自己無罪。他進入新生命，使那些因相信他而與他聯合的人得稱為義，帶給他們新生命。基督的復活對我們的稱義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得以維持在稱義的地位上，是藉著他在天上不斷為我們代求。（來 7: 25）

問題討論：

4. 為何保羅說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律法之外？
5. 請描述亞伯拉罕的信，他相信的是什麼？

6. 請敘述亞伯拉罕的信心與基督徒的信心之間的相似之處。
7. 羅馬書第四章亞伯拉罕信心的實例對你的信心有何說明？你要採取何種行動好讓自己的信心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

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我們感謝讚美你。謝謝你藉著亞伯拉罕的信讓我們知道要效法他的信心，在我們還不認識你的時候，你就為我們成就了這美好的救恩，並且帶領我們能清楚明白你救贖的恩典，只要我們相信你，你就要將這救贖的恩典賞賜給我們，使我們這些原本不配的人得以因信稱義。我們願意相信你，領受你的救贖恩典，一生倚靠你，跟隨你。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y彼此的需要代禱。